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罚〔2022〕68号

当事人：四川有画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8TJ9U8W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33号4幢1单元附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兴国

身份证号：****

2022年7月8日，我局收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稽查局交办函（川市监稽查交〔2022〕106号）移送的关于四川有画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委托一案的相关线索材料。材料中显示：2022年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的通告》，通告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清理了2019年以来企业及自然人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运动健儿姓名等冬奥热词进行恶意抢注的429件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名单，当事人申请的“冰敦敦”商标在此次驳回名单内。2022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四川有画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2022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本局调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及“冰墩墩”“雪融融”商标注册申请资料，

陈兴国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兴国接受我局询问调查。

经核查，当事人于2019年9月18日委托北京博睿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商标“冰墩墩”（申请号41115760），商标类别第30类；“雪融融”（申请号41104835），商标类别第30类，并向该代理机构支付了商标代理注册费1400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当事人申请的“冰墩墩”商标因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于2019年9月16日申请在先的第41042861号及第41042863“冰墩墩”商标近似，2020年4月27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注册申请。当事人申请的“雪融融”商标因与北京冬奥组委于2019年9月16日申请在先的第41042771号及第41042773号“雪容融”，与星巴克公司已经注册的第27992999号“雪融”商标近似，2020年4月27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注册申请。

经调查，“冰墩墩”和“雪容融”为北京冬奥组委于2019年9月17日对外发布的2022年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吉祥物名称，该名称一经发布即得到了国内外媒体的广泛宣传，成为全社会舆论的焦点，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广泛的影响力，且2019年9月16日北京冬奥组委已就“冰墩墩”和“雪容融”名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当事人在知晓“冰墩墩”

“雪容融”为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吉祥物名称后对该名称进行恶意抢注，委托代理机构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不仅损害了北京冬奥组委的在先权利，更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易造成不良

影响。且当事人为一家书画作品经营公司，无食品经营类别，在申请上述“冰墩墩”“雪融融”商标时即未准备使用。经核查，本案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陈兴国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与北京博睿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注册代理委托合同》及代理注册费用收据照片打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的通告》及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名单，“冰墩墩”及“雪融融”商标注册申请书、受理通知书、驳回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陈兴国询问笔录等。

当事人申请注册上述“冰墩墩”“雪融融”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项及第（四）项“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四）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之规定。

本局于2022年10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2〕68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处罚款 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泸州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泸州分行，账号：230434210902490292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